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飲用水管理

法規名稱	D003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實際情形說明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	參考用※	對應措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 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九十五年七 月十一日	九十五年七月二十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 定設備(以下簡稱飲用水設備)。			四日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如附圖一),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如附表一)。二、飲用水設備建設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四、飲用水設備圖說。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1	T
	前項飲用水設備應以每一台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				
	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				
	地點變更時,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				
	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				
	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				
	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及其負責人。				
	二、飲用水設備維護單位或其維護人員。				
	三、飲用水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				
	維護説明。				
	四、飲用水設備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				
	名稱。				
	五、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核發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				
	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撤除取得登				
	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應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註銷				
	其登記使用證明。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設置及使用				
	該飲用水設備,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至五個月期間				
	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				
	過前項規定。				
	前項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				
	關申請展延有效期限: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				
	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				
	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				
	源水質證明文件。				
	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六條	公私場所應依其設備之種類及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			
	作,其屬本條例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置			
	飲用水設備者,應依申請登記時檢具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			
	說明書執行定期維護工作。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			
	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			
	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其紀錄應保存			
	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			
	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			
	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二、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			
	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			
	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			
	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			
	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			
	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			
	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			
	用水水質標準。			
	第一項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八條	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			
	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			
	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			
	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			

第九條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			
	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二)。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			
	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第十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			
	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

設係	青管理	里單位	. :			_		
設	備	編	號	:				
發	證	單	位	:	環	境保	護局	
有	效	期	限	:	年	月	日	

尺 寸:長:10公分,寬:7公分

顏 色:銀色,黑色字體

材 質:特多龍,自黏貼紙,黏性特強,防水

附表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變更申請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

申請類別	□申請登記	記	艮屆滿展	長延申請	Ī	□變更登記		
申請單位		證件等	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	字號					
地 址			電	話				
水源種類	□自來水	□地下水鼎	豊]地面水	體	□其他		
檢 ()	□1. 水源水	質證明文件(以	自來水	為水源>	者			
給	可以免提)							
具 資 料	□2. 處理後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							
音:	文件							
) -	□3. 飲用水設備圖說							
料	□4. 含管線	配置之設置地點	站簡圖					
	□5. 飲用水	設備維護管理言	兒明書					
	□6. 其他主·	管機關規定之う	文件					
	□符~			□不符合				
※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核 結	展延期限	年	月	日				
果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用								

打※記號欄位由主管機關填寫,申請者勿填寫。

附表二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 : 連絡電話 :

設備負責人 : 設備管理人 :

水源類別 :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 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

- 註:1.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記錄

項目	大腸桿菌群	硝酸鹽氮	砷	檢驗測	是否符	備註
標準	6.0 MPN/100mL	10~mg/L	0.05 mg/L	定單位	合標準	
日期						

註:

- 1.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 2.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 3.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

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尚待維修

暫停使用

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尺寸:長:23公分,寬:16公分

顏色:白底,紅色字體

材質:壓克力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4